

附錄三、汽油汽車量產品質管制規定

壹、以引擎族申請辦理合格證量產之車輛，申請人均須依本附錄規定辦理量產車品質管制措施，使車輛於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規定。汽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實施內容及其應符合規定如下：

- 一、自行抽驗方式。
- 二、抽驗比率。
- 三、測試項目。
- 四、執行機構。
- 五、儀器設備。
- 六、測試結果及完整記錄。
- 七、品質管制計畫執行人員配置資料，與配合新車抽驗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人員相關資料。
- 八、計畫執行流程圖。
- 九、問題點改善方案。
- 十、其他補充說明及量產車之售後服務單位(如：保養、服務及維修廠(站))等資料。

貳、委託測試規定

- 一、國產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試。
- 二、進口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國外檢驗室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試。
- 三、國外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於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測試比對，其測試費用及運費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國內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檢驗測定機構之測試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傳輸品質管制測試資料。

參、新車品質管制

- 一、檢測項目：至少應包含行車型態測定、惰轉狀態測定及車上診斷系統斷線測定。

二、製造者或製造者指定代理人製造或進口車輛，應於銷售量達到參、三、抽驗比率規定之管制門檻上限前完成品質管制測試作業，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檢測報告。

三、新車品質管制抽驗比率

(一) 申請人為製造者或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二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二) 申請人為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每一引擎族進口一百輛以內，應至少抽驗一輛，進口一百輛以上，每進口二十五輛應至少再抽驗一輛。

肆、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

一、測試車輛選取，以銷售量較大或具代表性車型為優先考量，車輛至少行駛一萬五千(含)公里或六個月(含)以上，以較晚者為準，並在排放控制系統保證里程或期限內。但申請人因特殊原因無法依上述規定辦理，於達各階段管制門檻下限起應完成時限內，提送可行之替代方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得於該引擎族或車上診斷系統族(OBD Family)停產五年後，可以停止提交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測試結果及相關紀錄。

三、測試項目

(一) 保固資訊

車輛製造者或進口汽油汽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應彙整車輛在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及保證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之保固客訴、修理及車上診斷系統(OBD)故障記錄等服務資訊作成紀錄，並保存二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二) 車上診斷系統(OBD)使用效能

年銷售量達二百輛以上之車上診斷系統族(OBD Family)，車輛製造者或進口汽油汽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應依附錄一、陸、三、相關規範之使用效能規定，檢視於國內銷售車輛之車上診斷系統(OBD)使用效能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三) 排放測試

車輛製造者或進口汽油汽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應依本附錄肆、四、(二)抽驗比率及應完成測試期限之規定，選取測試車輛並依下列規定完成測試作業：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執行行車型態排放測試、惰轉狀態測試及車上診斷系統(OBD)斷線測試。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執行測試：
 - (1) 依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Duty Vehicle Test Procedure, 以下簡稱WLTP)測試者，得以車載測試族為管理單元，執行包含實際行駛排放測試、惰轉狀態測試及車上診斷系統(OBD)斷線測試為原則；另實際行駛排放測試得以執行行車型態測試作為替代方案。
 - (2) 依新歐洲駕駛週期測試規範(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以下簡稱NEDC)測試者，須以車載測試族為管理單元，執行包含實際行駛排放測試、惰轉狀態及車上診斷系統(OBD)斷線測試。
 - (3) 依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 以下簡稱FTP)測試者，須以引擎族為管理單元，執行包含補充聯邦測試程序(Supplemental Federal Test Procedure, 以下簡稱SFTP)測試、惰轉狀態測試及車上診斷系統(OBD)斷線測試。

四、抽驗比率及應完成測試期限

(一) 車上診斷系統(OBD)使用效能

1. 單一車上診斷系統族(OBD Family)，除新車型開始銷售起十八至二十四個月內應完成首次檢視外，其後應於每年度執行。
2. 單一車上診斷系統族(OBD Family)，年銷售量於二百輛以上至五千輛，應至少完成六輛車之檢視及紀錄；年銷售量超過五千輛者，則應至少完成十五輛車之檢視及紀錄。

(二) 排放測試

1. 單一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之累積銷售量達每階段門檻下限起，依下表規定執行測試：

階段	累積銷售(輛)	應測試量(輛)	應完成測試期限
1	1,000-4,999	1	24 個月內
2	5,000-24,999	1	18 個月內
3	25,000 起 (每增加 25,000 輛)	1	18 個月內

2. 單一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未達前項門檻者，申請人於排除前開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餘全部加總累積銷售量達一千輛以上，應比照上表規定執行測試。

伍、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時程

- 一、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所定格式申報及登錄，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新車品質管制：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一個月之新車生產數量、進口數量及新車品質管制測試結果。
- 三、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度之排放測試結果。
- 四、品質管制測試完成後，測試不合格車輛，不得任意變更測試目的。